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20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上证公函[2017]0600号《关于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亿元及1604万元，未确认营业成本。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补充说明相关业务成本或费用的归集、确认、会计核算方法，主要成本或费用的构成及列报项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为12亿，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3.0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账款为7.4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 （1）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运营方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等；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账款中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

(3)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目前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收入 160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 2.5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 (1) 商业保理业务的运营方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等；
- (2) 保理业务的平均期限、利息比例及确定方法、利息收取期安排；
- (3) 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保理款金额及其在会计报表中的列报项目；
-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因保理业务承接的应收账款金额；

(5) 年报显示，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保理业务最近 3 年发放保理款、所承接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逾期情况，并说明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及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以及期末未对发放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请会计师对以上 (3)、(4)、(5) 项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13.02 个百分点，2015 年动产租赁毛利下滑 4.35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可比公司、行业及目标市场情况，说明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连续下降并在报告期内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开展业务的实质性障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二、其他

5.前期，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向华铁租赁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20%，并通过占有多数董事席位及代理 100% 表决权对华铁租赁形成控制。天津租赁为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实现净利润 7111 万元。(1) 年报显示，公司对天津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100%，请确认该持股比例是否准确，若否，请进行更正。(2)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方撤销委托投票权等导致公司丧失对华铁租赁控制权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

6.公司提起诉讼追讨欠款 39 起，其中部分欠款时间达 5 年以上。请公司说

明上述诉讼涉及欠款逾期的年限、对应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请公司核实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是否正确，如否，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